公司代码：603882 公司简称：金域医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域医学	60388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必喜	肖东琪
电话	020-29196326	020-29196326
办公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电子信箱	sid@kingmed.com.cn	sid@kingme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42,986,638.88	10,750,891,917.56	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5,179,645.70	6,303,809,487.21	27.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12,466,662.88	5,455,447,475.24	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968,950.43	1,059,233,925.78	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4,738,458.20	1,029,374,098.01	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98,863.25	615,881,758.74	3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4	23.98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3	2.30	5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1	2.27	54.6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耀铭	境内自然人	15.93	74,191,907	3,123,698	质押	6,1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0	71,730,109	0	未知	0
广州市鑫镓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4	36,042,650	0	无	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63	30,880,905	0	无	0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3	24,346,350	0	无	0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1	21,000,000	0	质押	12,390,000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3	18,788,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254,682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22	5,684,255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539,224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梁耀铭分别持有广州市鑫镓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99.09%和 1.79%份额，担任这四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8 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0 万份调整为 302.5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461 元/股调整为 27.1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51.2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657 万份，激励对象 45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9.04 元/份。

5.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名调整为 44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57 万份调整为 647.05 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04 元/份调整为 28.93 元/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44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0.30 万份。上述 160.3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6.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93 元/股调整为 28.79 元/股。

7.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79 元/股调整为 28.461 元/股。

8.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47.05 万份调整为 626.05 万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41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25 万份。上述 155.25 万份股票期权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市流通。

9.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标，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1.25 万份；(2)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8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26.05 万份调整为 618.05 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0 万份调整为 302.50 万份。(3)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461 元/股调整为 27.181 元/股。(4)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调整及注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等调整及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1.59%**；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3 亿元；以 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为基数，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8.39%，不低于 81.59%。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41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良好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1.25 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 年 4 月 26 日

（二）行权数量：151.25 万份

（三）行权人数：39 人

（四）行权价格：27.181 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汪令来	董事、副总经理	16.50	2.67%	0.036%
于世辉	时任副总经理	4.00	0.65%	0.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37 人)		130.75	21.16%	0.286%
总计		151.25	24.47%	0.330%

注：1、于世辉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行权条件成就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39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
- 股票期权数量：由 626.05 万份调整为 618.05 万份
-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0 万份调整为 302.50 万份

2022 年 8 月 17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标，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1.25 万份；(2)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8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26.05 万份调整为 618.05 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0 万份调整为 302.50 万份。(3)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461 元/股调整为 27.181 元/股。(4)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调整及注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等调整及注销。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41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8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26.05 万份调整为 618.05 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0 万份调整为 302.50 万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公告上网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461 元/股调整为 27.181 元/股

2022 年 8 月 17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